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102. 3. 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 4. 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：
 - (一) 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班上前百分之 20。
 - (二) 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均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及格、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。
- 四、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系上二位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。
- 五、轉系甄試小組負責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。
- 六、本系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(歷年成績單、申請表)、面試。
- 七、其他轉系事宜，悉依照本校「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